

##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有二家以上同時申請經營時，以具備條件較優者核定之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為審核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、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及遊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、營運管理與增車申請之程序，以審議會行之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為審核或評選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資格，得遴聘（派）學者、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，核定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及經營期限。</p>	<p>第七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有二家以上同時申請經營時，以具備條件較優者核定之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為審核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、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及遊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、營運管理與增車申請之程序，以審議會行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規定，經營多元化計程車，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為使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審核事宜有所依據，爰規範有關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申請核准方式。</p>